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劉秀香
電話：08-7320415分機6611
傳真：08-7323654
電子信箱：a001978@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九如鄉三多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屏府政預字第1121965080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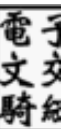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4563270_11219650800_1_4563270_11219650800_1.docx、
4563270_11219650800_1_4563270_11219650800_2.docx)

主旨：有關本府112年度陽光法案宣導講習，詳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2年度陽光法案廉政宣導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落實陽光法案立法宗旨，提升本縣公務同仁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認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發生，及輔導財產申報義務人瞭解財產申報時應注意之事項以減少申報疑義，爰辦理本次宣導講習。
- 三、本宣導講習上課及報名訊息如下：
 - (一)上課時間：112年7月4日(星期二)10時00分至15時10分。
 - (二)上課地點：本府北棟205會議室。
 - (三)參加對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適用對象、各機關(單位)辦理補助及採購業務人員。
 - (四)報名方式：行政人員請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報



名；學校人員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關鍵字搜尋「屏東縣政府112年度陽光法案宣導講習」。

(五)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2年6月20日或額滿截止。

四、參加人員請准予公(差)假登記，如須報支差旅費等相關費用，由各機關自行負擔。

五、檢附本宣導講習課程表及提問單各1份(均如附件)，請於112年6月20日(星期二)前將提問單寄送本府承辦人信箱(a001978@oa.pthg.gov.tw)。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本縣各國小(不含大路關、崇華)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